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合作社（場）成立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>人民團體科</p>	<p>1. 收件 (經主管機關輔導籌組後，設立人召開創立會後備齊文件申請)</p>	<p>1. 3日</p>
	<p>2. 審查</p> <p>2.1 通知補正</p> <p>2.2 補正資料審查</p> <p>2.3 駁回</p>	<p>2. 5日</p>
	<p>3. 承辦人擬稿函復合作社</p>	<p>3. 5日</p>
	<p>4. 函復合作社准予成立登記</p>	<p>4. 2日</p>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郵寄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5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